国家安全学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10名，其中**少干专项1名，**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项计划6名**。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

**二、招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 研究方向 | 导师 | 外国语及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
| 1402国家安全学 | 01 国家安全思想与理论 | 张亚泽袁祖社 | ①1201英语或1202日语或1203俄语②国家安全学专业综合（含国家安全学基础理论、国家安全研究前沿问题） |
| 02 国家安全治理 | 郑家昊赵豪迈 |
| 1402国家安全学（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项计划） | 03 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 | 不区分导师 |
| 04 国家安全历史、理论与实践比较 |
| 05 重点领域国家安全研究 |

**三、报考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满足我校2025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在职人员攻读博士期间需要全脱产，工作单位和个人均需做出承诺，考生需在2025年3月6日9:00-3月10日17:00报考资料提交期间，将承诺书扫描件上传至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材料审核系统”(简称“材料审核系统”，网址:http://yisclshsys.snnu.edu.cn/)，材料格式:pdf，并于参加综合考核时向学院提交原件。

3.报考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项的非应届毕业考生须有国家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并提供工作经历证明。

**（二）业务水平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发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和在线发表）；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1部；或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中央部委采纳的应用成果1项。

2.往届硕士毕业生要求：除满足应届硕士生要求条件外，近5年内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不低于应届硕士毕业生基本要求规定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1篇；

（2）主持本专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1部；

（4）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三人，二等奖前二人，三等奖第一人)1项。

（5）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中央部委采纳的应用成果1项。

**3.符合业务要求的申请人须在学术成果证明材料首页上端标注“总计1（2、3 ……）项成果符合业务要求，该材料为第1（2、3……）项”。**

**业务能力不符合以上要求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三）外国语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2）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3）在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4）新托福（IBT）成绩 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5）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6）新GRE考试Verba1 成绩154 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7）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2.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

**3.符合外语水平要求的申请者须在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上端标注“该材料符合外语水平第1（2、3……）项要求”，如满足多项要求标注符合要求的一项即可。**

**外国语水平不符合上述要求者，须参加我校外国语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四、报考程序**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7311.htm>。

**（一）材料提供**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包括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等）；

2.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如果没有已发表学术论文，则需至少提供1 篇能够反映申请人学术研究水平的未刊学术论文（不包括硕士学位论文）；

3.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2000 字）；

4.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材料审核系统”（简称“材料审核系统”，网址：http://yjsclshsys.snnu.edu.cn/）上传（材料格式：pdf）。符合我院“申请-审核”条件及测试合格准予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来校参加综合考核时须向学院提交“材料审核系统”中所有上传材料的纸质版。**

**（二）资格复审**

2025年3月11日-14日。国家安全学院组织专家根据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复审打分，确定是否符合“申请-考核”外国语和业务条件；业务要求和外语均达到“申请-考核”条件者，准予直接参加综合考核。“申请-考核”业务条件复审中，考生虽然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但专家认为成果质量不高或者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水平测试。

**（三）水平测试**

未达到外国语水平测试或业务水平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水平测试（笔试）。水平测试将于2025年4月6日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在学校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两个部分。综合考核将于2025年4月7-8日举行。届时请考生及时关注国家安全学院官网查看具体安排。

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五）研究录取**

根据复试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其他**

1.招生小组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上报学校，拟录取工作将于2025年4月下旬结束。

2.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负责。如因个人信息错误或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体检安排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4.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六、 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

邮编：710119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129

考生QQ群：陕师大国安院2025年博士招生（308441396），申请时请注明“报考专业+姓名”。